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安德科技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8268264X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平仲

设立日期:	2006年01月06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维修、销售以及提供科技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维修、销售；钢材、铝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销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 财务数据

安德科技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0. 12. 31/2020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450,832,668.49
净资产	315,460,980.42
营业收入	114,422,937.79
营业利润	43,241,644.64
净利润	37,418,075.69

注释：上述数据是按并购子公司时评估公允价值合并调整后的数据。

三、担保或反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或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有效期：本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单笔担保或反担保后即从总担保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安德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3、主要内容：公司为安德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或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1%。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安德科技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安德科技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安德科技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